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四) 价值鉴定知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四)

价值鉴定知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主 编： 王 新
副 主 编： 山 巍 陆 换 玲 黎 晨
编 写 人 员： 王 纲 韩 松 许 健 沈 庆 辉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并认真履行承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日益增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已成为对外经济贸易不可或缺的服务组织。由于检验鉴定行业技术性非常强,切实关系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利益,同时某些检验鉴定机构从业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且有相当数量的未经批准的机构非法从事检验鉴定业务,扰乱了检验鉴定秩序和对外贸易秩序,检验鉴定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调整的必要性凸现出来。因此,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2002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和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7号)中明确规定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据此职能和按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关于中国允许境外检验鉴定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检验鉴定业务的承诺以及检验鉴定行业的现状,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58号令),允许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机构从事商业性、委托性属于民事行为的检验鉴定业务,同时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政府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业务的监管。

58号令规定从事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国家质检总局和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中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人员进行考核和资格审查。这是保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工作质量,规范检验鉴定业务行为,保护对外贸易关系各方权益的非常有效的措施。

为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学习掌握检验鉴定基本知识,提高素质,并便于参加资格考试,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教材共五册,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分为检验鉴定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价值鉴定知识和检品知识),第一次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商品

序

检验鉴定的基础知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实务,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通用性和实用性。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有助于促进检验鉴定人员素质的提高,培育活跃的检验鉴定行业主体;有助于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监管有效、诚信有序的检验鉴定业务行业管理体系,推动检验鉴定行业的发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2006年3月

前 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随着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服务于国际贸易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因此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主管机关;2004年1月1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奠定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管理制度的基础,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完善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管理制度,对今后检验鉴定业务的发展壮大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针对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新情况,根据培养检验鉴定新人员、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动行业发展的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了这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共五册。本册为《价值鉴定知识》。

该书系统地阐述了价值鉴定的理论等方面,全面地介绍了价值鉴定的理论、方法与应用实务。全书共分二篇十一章。第一篇的第一章至第六章是本书的基础部分,介绍了价值鉴定的基本原理和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三种国际通行的方法,以及价值鉴定最多涉及的标的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的价值鉴定;第二篇的第七章至第十一章是本书的应用实务,分别介绍了价值鉴定理论与方法在外商投资财产、装运前检验、财产损失鉴定、无形资产鉴定、海关估价、司法鉴定等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应用的实务。

本书涉及价值鉴定业务各方面的知识,是迄今为止较为系统和全面介绍该业务领域理论、方法及实务的专著。既可以作为检验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从业人员的培训、自学教材,也可以作为该行业从业人员工作的指导书籍。

本书可以作为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和自学教材。

前 言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须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本书的修订编写同时结合考试大纲的要求,因此本书还是广大检验鉴定人员参加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新主编,由山巍、陆换玲、黎晨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纲、韩松、许健、沈庆辉,本册由黎晨负责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袁长祥、饶伟、李文涛、费振康、王延春、朱晓楠、李建国、汪嘉甬、陈岩、周大海、柳云浩、徐文久、唐忠云、袁少权、赖宏辉、单学时、张彦、黄振乔等领导 and 同志的指导和参与,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陆换玲、王贵华、黎晨、王纲、韩松、许健、沈庆辉负责本书的最后审定。

由于修订编写的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经验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谅解。

编 者

2008年1月2日

目 录

第一篇 价值鉴定原理和方法

第一章 价值鉴定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财产(资产)的涵义	3
第二节 财产(资产)的价值	3
第三节 财产(资产)的价值鉴定	4
第二章 价值鉴定方法—市场法	9
第一节 市场法的基本涵义	9
第二节 市价选取、调整方法	9
第三节 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	10
第四节 市场法的适用前提	12
第三章 价值鉴定方法—成本法	13
第一节 成本法的基本涵义	13
第二节 重置全价的估算	13
第三节 各种贬值的估算	16
第四节 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25
第四章 价值鉴定方法—收益法	27
第一节 收益法的基本涵义	27
第二节 收益法参数的确定	27
第三节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30
第五章 机器设备价值鉴定	31

第一节	机器设备概述	31
第二节	机器设备的技术鉴定	36
第三节	机器设备的磨损	38
第四节	机器设备的贬值、折旧与寿命	40
第五节	用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鉴定机器设备	50
第六节	机器设备价值鉴定中应予关注的几个问题	67
第六章	无形资产价值鉴定	69
第一节	无形资产价值鉴定概述	69
第二节	专有技术价值鉴定	76
第三节	专利价值鉴定	81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价值鉴定	89
第五节	商标价值鉴定	91
第六节	其他常见无形资产价值鉴定简介	94
 第二篇 价值鉴定实务与应用 		
第七章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101
第一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的内涵与外延	101
第二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法律依据	102
第三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范围	103
第四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程序	104
第五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操作实务	113
第六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报告)	126
第八章	装运前检验(PSI)	130
第一节	装船前检验和价值鉴定概述	130
第二节	《装船前检验协议》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132
第三节	检验检疫装船前检验和价值鉴定实务	137
第四节	对境外评估机构的管理	143
第九章	财产损失鉴定	148
第一节	损失鉴定概述	148

第二节	机器设备的损失鉴定	151
第三节	火灾损失鉴定	153
第四节	水灾损失鉴定	157
第十章	海关估价	159
第一节	海关估价概述	159
第二节	我国海关完税价格的确定方法	165
第三节	价值鉴定在海关估价中的应用	175
第四节	价值鉴定在海关估价中的操作实务	177
第十一章	司法鉴定	182
第一节	司法鉴定概况	182
第二节	司法鉴定中价值鉴定的分类及适用方法	183
第三节	司法鉴定中价值鉴定的特点及作用	185
第四节	司法鉴定中价值鉴定操作实务	188
第五节	司法价值鉴定责任及应注意事项	198

第一篇

价值鉴定原理和方法

第一章 价值鉴定基本原理

第一节 财产（资产）的涵义

在现实经济生活领域，“资产”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字眼，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同时我们又常常使用“财产”一词，如公共财产、私有财产等。究竟“财产”与“资产”是否有区别，有何区别，理论界有不同看法，尚未一统。

从严格意义来说，“财产”与“资产”在涵义上是有区别的。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其本质是占有、享用和处置的独占权利，是从法律角度来认识财物和权益；而资产则是指经济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并给经济主体带来经济效益的经济财物，其本质在于它可用于取得未来的利益，是从经济学角度来认识有价值的财物和权益。

就一般概念来说，“财产”与“资产”的涵义又是基本相同，不过前者多用于法律，后者多用于经济。

第二节 财产（资产）的价值

一、价值与价格

财产（资产）价值是指经济主体对某项财产（资产）拥有产权时，它所能带来的未来收益的现值或指经济主体用 A 物交换 B 物时所能交换到的 B 物的数量；而价格则是指用货币来衡量财产（资产）时相当的货币数量。因此，虽然价值的性质是指从某一特定时点起所能获得的未来收益权利一次性总付的金额或指在某一特定时点为交换财产一次性总付之款项，但价值仍不同于价格。

同时，价值是财产（资产）本身所具有的特性，不因人因事而不同，但价格则不然。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若价格不背离价值，则表现为“价格=价值”；若价格背离价值，则分别表现为“价格>价值”或“价格<价值”。这其中财产（资产）的效用、市场起着极大的作用，一般来说，若财产（资产）效用高、市场稀缺，则通常表现为“价格>价值”；若财产（资产）效用低、市场迟滞，则通常表现为“价格<价值”。

因此，用“价值”来衡量财产（资产）的未来收益的现值或交换数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比用“价格”更科学、更客观。

二、价值类型

就价值本身而言，存在不同的价值类型：从购买者讲，财产（资产）的价值主要是它的交换价值；而从使用者看，财产（资产）的价值主要是它的使用价值。

为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价值的涵义，有必要介绍各种价值类型：

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是某项财产（资产）在市场交换中体现出来的价值量，即一财产（资产）与它财产（资产）进行交换的能力。

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指未来使用者欲使用或现在使用者放弃财产（资产）和权益应予经济补偿的价值。

历史成本价值：历史成本价值是指财产（资产）的购买或兴建时所支付的全部买价、费用的原始成本价值。

复原重置成本价值：复原重置成本价值是指按与原来相同的材料、标准、设计、格式、技术素质要求等，生产或建造与原来相同的财产（资产）所需的现时成本价值。

更新重置成本价值：更新重置成本价值是指使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格式、技术素质要求等，生产或建造与原来相同的财产（资产）所需的现时成本价值。

清偿价值：清偿价值是指当经济主体停止经营或破产后，资产被拍卖时所得到的变现价值。

第三节 财产（资产）价值鉴定

财产（资产）价值鉴定是指对财产（资产）某一时点的价值进行的鉴别评定，即由价值鉴定机构根据特定的目的，遵照公允的原则和标准，按照法定的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产（资产）的现时价值进行的鉴别评定。

一、价值鉴定原则

价值鉴定原则是为确保不同的鉴定人员在遵循规定的鉴定程序，选取适当的鉴定方法，采用正确的处理方式的前提下，对同一鉴定对象的鉴定结果能具有相对一致性的准则，包括工作原则和经济原则。

（一）价值鉴定的工作原则

价值鉴定的工作原则是对价值鉴定工作指导思想及对价值鉴定人员素质的规范。价值鉴定的工作原则包括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和专业性原则等。

价值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应不受任何权势、金钱、申请人（委托者）意图等外界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公正的鉴定结果，这就是“独立性原则”。

价值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应从实际出发，对各项鉴定要素和鉴定资料认真进行调查，不能添加任何没有事实依据的臆断，以保证客观的鉴定结果，这就是“客观性原则”。

价值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应以鉴定目的为依据，选择适当的鉴定方法，制定科学的鉴定计划，以保证科学的鉴定结果，这就是“科学性原则”。

价值鉴定人员应是通过国家质检总局举办的全国统一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保证合理的鉴定结果，这就是“专业性原则”。

(二) 价值鉴定的经济原则

价值鉴定的经济原则是对价值鉴定过程中具体技术处理的规范。价值鉴定的经济原则包括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和最佳使用原则，下文仅阐述与价值鉴定相关度最大的替代原则、最佳使用原则。

替代原则——在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具有相同功能的财产（资产）能够互相替代，必然形成相同或相近的价格。替代原则要求尽可能利用与被鉴定对象特性相类似财产（资产）的市场交易资料，来比较分析被鉴定对象的价值，以保证鉴定结果是被鉴定对象在公开市场上成交的最可能价格。

最佳使用原则——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的前提条件下，能够使被鉴定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最佳使用原则要求在被鉴定对象处于使用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实际作合理的选择：(1)当继续保持利用现状为最佳时，应选择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鉴定假设前提；(2)当转换用途再予使用为最佳时，应选择转换用途后的使用为鉴定假设前提；(3)当不转换用途但需进行投资改造后再予使用为最佳时，应选择改造后的使用为鉴定假设前提；(4)当拆除现有财产（资产）的某一部分再予使用为最佳时，应选择拆除该部分后的使用为鉴定假设前提。

二、价值鉴定假设

由于同一财产（资产）在不同的用途和经营环境条件下其价值实现受到的约束不同，因而造成不同的使用价值或鉴定价值。因此，必须了解进行财产（资产）价值鉴定工作的前提条件——假设，假设是依据已掌握的事实对某一事物作出的合乎逻辑的推断。

根据对财产（资产）未来用途及经营环境的设定，可将价值鉴定的假设前提分为：继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破产清算假设。

(一) 继续使用假设

这一假设建立在财产（资产）仍按当初的设计或建造或改造后，以当前正在使用的方式和目的继续使用的前提上。适用这一假设前提的价值鉴定，要求被鉴定对象具备按原用途使用下去、原性能仍发挥作用、提供的服务正在且继续满足某种经济需要等条件；或被鉴定对象尚有显著的剩余使用寿命；或市场对该财产（资产）尚有需求，且该财产（资产）从经济上、法律上均允许转作他用。即或在用续用，或转用续用，或移用续用。

(二) 公开市场假设

这一假设建立在买卖双方地位平等，双方有足够时间收集信息，并允许其他竞争

者以平等身份参与交易的前提上。适用这一假设前提的价值鉴定，要求被鉴定对象能够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进行交易且不具有排他性。

（三）破产清算假设

这一假设建立在资产因某种原因被强制进行整体或拆零，采用协商或拍卖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的前提上。适用这一假设前提的价值鉴定，由于卖方一般为非自愿出售资产，买方处于相对有利地位，且交易时间通常很短，致使资产的交易价格明显低于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的价格，因而鉴定价值也呈现出明显低于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实现的鉴定价值的趋势。

（四）不同假设对价值鉴定的影响

继续使用假设条件下，财产（资产）所有者想得到的是其本身通过财产（资产）在再生产过程中创造出的新价值；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财产（资产）所有者想得到的是通过市场将财产（资产）转让出去的货币收入；而破产清算假设条件下，财产（资产）所有者想得到的是通过协商或拍卖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财产（资产）尽快脱离困境。因此，由于财产（资产）所有者利用财产（资产）从中获益的方式不同，决定了同一财产（资产）在不同假设前提下鉴定的价值可能不同。对价值鉴定人员来说，在继续使用假设条件下要求鉴定出财产（资产）的继续使用价值，在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要求鉴定出财产（资产）的市场交换价值，在破产清算假设条件下要求鉴定出资产的清偿价格。

三、价值鉴定标准

价值鉴定标准是关于财产（资产）鉴定所适用的价值标准的准则；价值鉴定标准一般可包括变现净值标准，重置成本标准、收益现值标准及清算价格标准。

（一）变现净值标准

变现净值标准是以变现净值为计价基础鉴定财产（资产）价值的标准。适用变现净值标准的前提条件是公开市场条件。因而适用变现净值标准的财产（资产）业务通常有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海关估价、司法鉴定等。

（二）重置成本标准

重置成本标准是以重置成本为计价基础鉴定财产（资产）价值的标准。适用重置成本标准的前提条件是(1)重置条件，即必须明确财产（资产）购建成本确已产生；(2)继续使用条件，即财产（资产）不仅投入，而且这种投入对于未来是有效的。因而适用重置成本标准的财产（资产）业务通常有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资产保全等。

（三）收益现值标准

收益现值标准是以收益现值为计价基础鉴定财产（资产）价值的标准。适用收益现值标准的前提条件是投入使用条件，即财产（资产）只有在投入使用的前提下才能带来收益。因而适用收益现值标准的财产（资产）业务通常有整体资产产权变动的鉴

定及单项无形资产转让的鉴定。

（四）清算价格标准

清算价格标准是以清算价格为计价基础鉴定财产（资产）价格的标准。适用清算价格标准的前提条件是破产清算条件，即投资主体因自愿停业，或因破产，或因抵押不能按期偿债而进行资产变现清偿等。因而适用清算价格标准的财产（资产）业务通常有司法鉴定、抵押品清偿鉴定等。

（五）价值鉴定标准的替代

除了按照价值鉴定标准实施财产（资产）鉴定业务外，价值鉴定人员还可根据下列情况选择替代的鉴定标准。

1. 若预期收益波动很大或呈不确定状态，原适用收益现值标准的财产（资产）鉴定业务，可用重置成本标准替代；
2. 若市场交易不活跃，无市场类比物，原适用变现净值标准的财产（资产）鉴定业务，可用重置成本标准替代；
3. 若多种收益率并存且具不确定性，难以按收益现值标准鉴定时，可用重置成本标准替代。

四、价值鉴定的职业操守

价值鉴定的职业操守是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前提，对鉴定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所提出的要求。

（一）鉴定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守职业道德

1. 忠于职守，就是要求鉴定人员在价值鉴定过程中，必须尽职尽责，不推诿、不拖拉。
2. 遵守职业道德，就是要求鉴定人员在价值鉴定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办事，不徇私情、不违禁擅权；必须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必须避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其职责的活动。

（二）鉴定人员必须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1. 鉴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价值鉴定及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因此，鉴定人员必须参加由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2. 鉴定人员应充实和更新知识，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因此鉴定人员必须参加各种后续教育，学习、掌握新的价值鉴定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鉴定人员应遵照价值鉴定工作程序，根据不同的鉴定对象和鉴定目的，熟练的运用各种鉴定方法对具体鉴定业务进行专业判断。

五、价值鉴定的免责规避

价值鉴定的免责规避是以价值鉴定规定程序、技术要求为前提，对价值鉴定人员